

##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### 一、变更情况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条款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十七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2	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其中有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。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其中有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三十三条	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